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 持續關連交易－ 主協議

於2014年7月18日(交易時段後)，開易廣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翎峰貿易訂立主協議，據此，翎峰貿易集團將按持續基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向開易廣東提供有關橫機羅紋的加工服務；(ii)向開易廣東出售橫機羅紋；及／或(iii)向開易廣東供應設備或零配件。

於本公告日期，翎峰貿易持有開易荊門(開易廣東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2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翎峰貿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主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主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董事並無於主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董事毋須就批准主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緒言

於2014年7月18日(交易時段後)，開易廣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翎峰貿易訂立主協議，據此，翎峰貿易集團將按持續基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向開易廣東提供有關橫機羅紋的加工服務；(ii)向開易廣東出售橫機羅紋；及／或(iii)向開易廣東供應設備或零配件。

## 主協議

主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4年7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開易廣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翎峰貿易

年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標的事項： (i)向開易廣東提供有關橫機羅紋的加工服務；(ii)向開易廣東出售橫機羅紋；及／或(iii)向開易廣東供應設備或零配件

付款： 將於收妥產品、設備及／或零配件以及翎峰貿易集團出具的相關發票後30日內付款。

定價： 加工服務費及翎峰貿易集團供應的產品、設備及／或零配件的價格將由開易廣東及翎峰貿易集團不時根據公平市值釐定

主協議為提供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運作機制的框架協議。預期開易廣東與翎峰貿易集團可能不時及於需要時就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獨立協議或獨立採購訂單。

## 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翎峰貿易集團的業務關係始於2012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翎峰貿易集團的歷史金額約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b>2012年</b>		<b>2013年</b>
人民幣2,734,767.88元*		人民幣760,915.91元

\* 本金額為本集團與翎峰貿易集團於2012年8月31日前的歷史交易金額，此時翎峰貿易尚未取得開易荊門的任何權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開易廣東就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翎峰貿易集團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等於6,250,000港元)。

本公司已根據下列因素釐定上述年度上限：

-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翎峰貿易集團的歷史金額；
- (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翎峰貿易集團就提供橫機羅紋加工服務將收取的估計加工費；
- (c)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翎峰貿易集團將供應的產品、設備及／或零配件的估計數量；及
- (d) 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 訂立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拉鏈產品及橫機羅紋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翎峰貿易集團主要從事橫機羅紋業務。從2012年8月31日開始，翎峰貿易持有開易荊門20%權益。

由於本集團設備型號及規格的限制，部分客戶訂單需要由本集團向第三方外判加工或外購，其將根據本公司的設計及技術要求進行加工或生產。

董事會注意到，翎峰貿易集團在加工橫機羅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認為彼等符合資格向本集團(i)提供有關生產橫機羅紋的加工服務及(ii)供應橫機羅紋、設備及／或零配件。據此，本集團與翎峰貿易訂立主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翎峰貿易持有開易荊門(開易廣東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2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翎峰貿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主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主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董事並無於主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董事毋須就批准主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開易荊門」	指	開易(荊門)服裝配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開易廣東」	指	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翎峰貿易」	指	上海翎峰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翎峰貿易集團」	指	翎峰貿易及其附屬公司

「主協議」	指	翎峰貿易與開易廣東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18日的協議，據此，翎峰貿易集團將按持續基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向開易廣東提供有關橫機羅紋的加工服務；(ii)向開易廣東出售橫機羅紋；及／或(iii)向開易廣東供應設備或零配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無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錫鵬

香港，2014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及周浩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斌先生、江興琪先生及譚旭生先生。